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及天津市滨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生源”）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滨海水业、滨生源 100%的股权。滨生源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滨海水业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滨海水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滨生源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滨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8 日
- 3、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东谷中心 2 号楼 801 室
- 4、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 5、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工程的技术开发；供水排水设备的生产制造、安排、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改造、销售、维护；机电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应用；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安装、运行维护；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和运营；供水、节水、水处理、空气净化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信息系统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应用软件程序开发、销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泵站运行代管；供水排水设备的运行；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运行，设施设备运行服务；设备租赁；能源合同管理；供水、排水、水处理、水利用设施设备委托运营；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护、维修；水利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承建、承修、承装电力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滨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滨生源 100% 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滨生源的资产总额为 184,057,941.44 元，所有者权益为 47,652,547.42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4,844,500.10 元，利润总额为 24,344,046.94 元，净利润为 18,824,511.20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296.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18,066.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